

儒



藏



精華編二五冊
集部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二百一十五/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301-11933-4

I. 儒… II. 北… III. 儒家 IV.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24125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二一五)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武 芳 肖瀟雨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933-4/B • 0619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 www. pup. cn](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 [dianjiwenhua@163. com](mailto: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58 印張 568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 pku. edu. cn](mailto:fd@pup.pku.edu.cn)

《儒藏》精華編第二一五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陳俊民

《儒藏》精華編第二五冊

集部

蘇軾文集〔北宋〕蘇軾.....

蘇軾文集卷三十

奏議

論高麗進奉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伏見熙寧以來，高麗人屢入朝貢，至元豐之末，十六七年間，館待賜予之費，不可勝數。兩浙、淮南、京東三路築城造船，建立亭館，調發農工，侵漁商賈，所在騷然，公私告病。朝廷無絲毫之益，而夷虜獲不貲之利。使者所至，圖畫山川，購買書籍。議者以爲所得賜予，大半歸之契丹。雖虛實不可明，而契丹之彊，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

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有識之士，以爲深憂。

自二聖嗣位，高麗數年不至，淮、浙、京東吏民有息肩之喜。唯福建一路，多以海商爲業，其間凶險之人，猶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臣稍聞其事，方欲覺察行遣。今月三日，淮秀州差人押到泉州百姓徐戢，擅於海舶內載到高麗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繼常、穎流，院子金保、裴善等五人，乃齎到本國禮賓省牒云：①「奉本國王旨，令壽介等齎義天祭文來祭奠杭州僧源闍黎。」臣已指揮本州送承天寺安下，選差職員二人，兵級十人，常切照管，不許出入接客，及選有行止經論僧伴話，量行供給，不令失所外，已具事由畫一，奏稟朝旨去訖。

①「乃」，原作「及」，據郎本卷三十四改。

又據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發日，奉國母指揮，令齋金塔二所，祝延皇帝、太皇太后聖壽。」臣竊觀其意，蓋爲二聖嗣位數年，不敢輕來入貢，頓失厚利。欲復遣使，又未測聖意。故以祭奠源闍黎爲名，因獻金塔，欲以嘗試朝廷，測知所以待之之意，輕重厚薄。不然者，豈有欲獻金塔爲壽，而不遣使奉表，止因祭奠亡僧，遂致國母之意？蓋疑中國不受，故爲此苟簡之禮以卜朝廷。若朝廷待之稍重，則貪心復啓，朝貢紛然，必爲無窮之患。待其已至，然後拒之，則又傷恩。恭惟聖明灼見情狀，廟堂之議，固有以處之。臣忝備侍從，出使一路，懷有所見，不敢不盡，以備採擇。謹具畫一如左。

一、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戡者甚衆。訪聞徐戡，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雕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

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臣謂此風豈可滋長，若馴致其弊，敵國奸細，何所不至。兼今來引致高麗僧人，必是徐戡本謀。臣已枷送左司理院根勘，即當具案聞奏，乞法外重行，以戒一路奸民猾商次。^①

一、高麗僧壽介有狀稱：「臨發日，國母令齋金塔祝壽。」臣以爲高麗因祭奠亡僧，遂致國母之意，苟簡無禮，莫斯爲甚。若朝廷受而不報，或報之輕，則夷虜得以爲詞。若受而厚報之，則是以重幣答其苟簡無禮之餽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職員退還其狀，云朝廷清嚴，守臣不敢專擅奏聞。臣料此僧勢不肯已，必云本國遣其來獻壽，今若不奏，歸國得罪不輕。臣欲於此僧狀後判云：「州司不奉朝旨，本國又無來

① 「次」，郎本作「矣」。

文，難議投進。執狀歸國照會。」如此處置，只是臣一面指揮，非朝廷拒絕其獻，頗似穩便。如以爲可，乞賜指揮施行。

一、高麗僧壽介齋到本國禮賓省牒云：「祭奠源閣黎，仍諸處等尋師學法。」^①臣謂壽介等只是義天手下侍者，非國王親屬。其來乃致私奠，本非國事。待之輕重，當與義天殊絕。欲乞只許致奠之外，其餘尋師學法出入遊覽之類，並不許。仍與限日，却差船送至明州，令搭附因便海船歸國，更不差人船津送。如有買賣，許量辦歸裝，不得廣作商販。

右謹件如前。若如此處置，使無厚利，以絕其來意，上免朝廷帑廩無益之費，下免淮、浙、京東公私靡弊之患。不勝區區。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賑濟浙西七州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龍圖閣學士朝奉郎蘇軾狀奏。勘會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並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見今米斛九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兩浙水鄉，種麥絕少，來歲之熟，指秋爲期，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深恐來年春夏之交，必有飢饉盜賊之憂。本司除已與提、轉商量多方擘畫準備外，有合申奏事件，謹具畫一如左。

一、轉運司來年合發上供額斛及補填舊欠共一百六十餘萬碩，本路錢物，大抵

① 「等」，原脫，據郎本補。

空匱，剗刷變轉不行，官吏急於趁辦，務在免責，催迫賦租，督促欠負，鈐束私酒漏稅之類，^①必倍於平日，飢貧之民，無路逃死，必將聚為盜賊。又緣上供額斛數目至廣，都無有備。見今逐州廣行收糴，指揮嚴緊，官吏不免遮攔，米穀添價貴糴，以此斛斛湧貴，小民乏食。欲望聖慈愍此一方遭罹。熙寧中饑疫，人死大半，至今城市寂寥，少欠官私逋負，十人而九，若不痛加賑恤，則一方餘民，必在溝壑。今來亦不敢望朝廷別賜錢米，但祇寬得轉運司上供年額錢斛，則官吏自然不行迫急之政，而民日受賜矣。乞出自宸斷，來年本路上解錢斛，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餘候豐熟日，分作二年，隨年額上供錢物起發，所貴公私稍獲通濟。又恐官吏為見明年既得寬減，僥倖替移，更不盡心擘畫收拾，以備補填年額，乞特賜指揮，須管依年分收簇數

足，若遇移替，具所收簇到數交割與後政承認，^②不得出違年限。

一、見今逐州和糴常平斛斛及省倉軍糧，又糴封樁錢、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務趁辦，爭奪相傾，以此米價益貴。伏望聖慈速賜勘會，如在京諸倉，不待此米支用，即令提、轉疾速契勘逐州，如省倉不闕軍糧，常平糴散有備外，更不得收糴。所貴米價稍平，小民不至失所。

一、兩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入市，莫有顧者。質庫人戶，往往晝閉，^③若得官錢三二十萬，散在民間，如水救火。欲乞指揮提、轉令將合

①「鈐」，《七集·奏議集》卷六作「鈐」，《續資治通鑑長編》亦作「鈐」。

②「具所收簇」，原作「其所催」，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改。《七集·奏議集》無「收」字。

③「閉」，《續資治通鑑長編》作「閑」。

發上供錢，散在諸州稅戶，令買金銀紬絹充年額起發。

一、自來浙中奸民，結爲群黨，興販私鹽，急則爲盜。近來朝廷痛減鹽價，最爲仁政。然結集興販，猶未甚衰。深恐饑饉之民，散流江海之上，群黨愈衆，或爲深患。欲乞朝廷指揮，應盜賊情理重者，^①及私鹽結聚群黨，皆許申鈐轄司，權於法外行遣，候豐熟日依舊。所貴彈壓奸慝，有所畏肅。

右謹件如前。勘會熙寧中兩浙饑饉，是時米斛二百，人死大半，父老至今言之流涕。今來米斛已及九十，日長炎炎，其勢未已，深可憂慮。伏望仁聖哀憐，早行賑恤。今來所奏，一一並是詣實。伏乞詳酌，速賜指揮。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自熙寧以來，從事郡縣，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詳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問吏民，備見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

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穀帛愈輕，田宅愈賤，以至破散，化爲下等。請以熙寧以前第一、第二等戶，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元豐之末，則多少相絕，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戶者一也。第四等已下，舊本無役，不過差充壯丁，無所陪備。而雇役法例出役錢，雖所取不多，而貧下

①「應」，原脫，據《七集·奏議集》補。

之人，無故出三五百錢，未辦之間，吏卒至門，非百錢不能解免，官錢未納，此費已重。故皆化爲游手，聚爲盜賊。當時議者，亦欲蠲免此等，而戶數至廣，積少成多，役錢待此而足，若皆蠲免，則所喪大半，雇法無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下戶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則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獨有第三等人戶，方雇役時，每戶歲出錢多者不過三四千。而今應一役，爲費少者，日不下百錢，二年一替，^①當費七十餘千。而休閒遠者，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苦樂可知也。而況農民在官，貪吏狡胥，恣爲蠶食，其費又不可以一二數。此則差役之法，害於中等戶者一也。

今之議者，或欲專行差役，或欲復行雇法，皆偏詞過論也。臣愚以謂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等人戶，頗除一

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合役空閑人戶不及三番處，許以六色錢雇州手，分散從官承符人。此法未爲允當。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等人戶之勞。法不簡徑，使奸吏小人，得以伸縮。臣到杭州，點檢諸縣雇役，皆不應法。錢塘、仁和、富實縣分，則皆雇人。新城、昌化，最爲貧薄，反不得雇。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令諸縣不得將逐等人戶，各別比較，須得將上三等入戶，都數通比，其貧下縣分，第一、第二等人戶，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則戶數很多，^②以此漲起，人戶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戶，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則知通計三等，

① 「一」，原爲空缺，據《七集·奏議集》卷六補。

② 「多」，原作「富」，據《七集·奏議集》改。

乃俗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諸州衙前投名不足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又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錢支募。此法既下，吏民相顧，皆所未曉。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①前史稱蕭何爲法，講若畫一，蓋謂簡徑易曉，雖山邑小吏，窮鄉野人，皆能別白遵守，然後爲不刊之法也。臣身爲侍從，又忝長民，不可不言。謹具前件條貫不便事狀，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畫一如左。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僅及一年，諸州、路、軍，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處。其應役年滿衙前，雖且依舊支與支酬，勒令在役，然非鄉戶情願充應。若向後更無人願募，即鄉戶衙前，卒

無替期。乃是勒令長名祇應，顯於人情未便。今欲將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且依舊條差役，更不支錢。如願投充長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錢，即令全行支給，却罷差充，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戶，依舊理當本戶差役外，其投募長名之人，並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如所納數少，不係出納役錢之人，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依數免放。並仰逐處監司，相度見充衙前，如有虛占窠名，可以省併去處，裁減人額，却將減下錢數，添搭人重難支酬施行。」

臣今看詳前件勅條，深爲未便。凡長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錢虧少故也。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常抑勒差充，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

①「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七集·奏議集》作「比於前來三番之法尤爲不通」。

故也。當時奉使之入，如李承之、沈括、吳雍之類，每一奉使，輒以減刻爲功。至元豐之末，衙前支酬，可謂僅足而無餘矣。而元祐改法之初，又行減刻，多是不支月給，以故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然而歲免役錢二十千許，計會六色人戶放免，則是應募日增而六色錢日減也。若天下投名衙前，並免此二十千，即六色錢存者無幾。若只是缺額招募到人，方得免放，則均是投名，厚薄頓殊，其理安在？朝廷既許歲免二十千，則是明知支酬虧少，以此補足，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所謂計會六色人戶者，蓋令衷私商量取錢，若遇頑猾人戶，抵賴不還，或將諸物高價準折，訟之於官，經涉歲月，乃肯備償，則衙前所獲無幾。何如官支二十千，

朝請募獲，豈不簡徑易曉。故臣愚以謂上件勅條，必難久行。議者多謂官若添錢招募，則奸民觀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錢數。今來計會六色人戶放免役錢，正與添錢無異。雖巧作名目，其實一般。大抵支錢既足，萬無招募不行之理。自熙寧以來，^①無一人缺額，豈有今日頓不應募？臣今起請，欲乞行下諸路監司守令，應闕額長名衙前，須管限日招募數足，如不足，即具元豐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來因何不足事由申奏。如合添錢雇募，即與本路監司商議，一面施行，訖具委無大破保明聞奏。若限滿無故招募不足，即取勘干繫官吏施行。如此，不過半年，天下必無缺額長名衙前，而所添錢數，未必人人歲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場河渡錢，非如今法計會

①「來」，原作「前」，據《七集·奏議集》、《續資治通鑑長編》改。

放免侵用六色錢也。

一、前件勅節文云：「看詳鄉差人戶，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進減，故不常定，^①恐難限以番次召募，不若約空閑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輕重，雇募役人，顯見均當，兼可以將寬剩役錢，裁減無丁及女戶所出錢數，欲乞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條定差，如空閑未及三年，即據未及之戶以助役錢支募，候有戶罷支。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差罷，今後遇有支募，准此。及以一路助役錢，移那應副，仍將支使外，寬剩錢除依條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錢數，却於無丁及女戶所出役錢內量行裁減，具數奏聞。所有先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揮，更不施行。」

臣今看詳諸役，大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指揮，如空閑人戶不及差三番，則令雇募，是聖恩本欲百姓空閑六年也。今來

無故忽減作三年，吏民無不愕然。以謂中等人戶方苦差役，正望朝廷別加寬恤，而六色錢幸有餘剩，正可加添番數，而乃減作三年！農民皆紛然相告，云：「向來差役雖甚勞苦，然朝廷猶許我輩閑了六年，今來只許閑得三年，必是朝廷別要此錢使用。」方二聖躬行仁厚，天下歸心，忽有此言，布聞遠邇，深爲可惜。雖云「量留一分准備外，據餘剩數却於無丁及女戶所出役錢內量行裁減」，^②此乃空言無實，止是建議之人，假爲此名，以濟其說。臣請爲朝廷詰之。人戶差役年月，人人不同，本縣無戶有戶，日日不同，加以稅產開收，丁口進退，雖有聖智，莫能前知，當雇當差，臨事乃定，如何於一年前預知來年合用錢數，見得寬剩便行減放？臣知此法必無

① 「故」，《七集·奏議集》作「放」。

② 「餘」，原作「除」，據《七集·奏議集》改。

由施行，但空言而已。若今來寬剩已行減放，來年不足，又須却增，增減紛然，簿書淆亂，百弊橫生，有不可勝言者矣。方今中等人戶，正以應役爲苦，而六色人戶，猶以出錢爲樂。苦者更減三年，樂者又行減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錢本緣免役，理當盡用雇人，除量留準備外，一文不合椿留，然後事簡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周慮。蓋逐州逐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盡用雇人，則苦樂不齊，錢多之處，役戶太優，與六色人戶相形，反爲不易。臣今起請，欲乞今後六色錢常椿留一年準備。^①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錢，其二年錢椿留準備用。及約度諸般合用錢，謂如官吏請雇人錢之類。外，其餘委自提刑、轉運與守令商議，將逐州逐縣人戶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

爲先後，如此則事簡而易行，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外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貼黃。若行此法，今後空閑三年人戶，官吏隱庇不差，却行雇募，無由點檢。縱許人告，自非多事好訟之人，誰肯告訴。若有本等已上閑及三年未委，專以空閑先後爲斷，爲復參用物力高下定差，既無果決條貫，今後詞訟必多。

右謹件如前。朝廷改法數年，至今民心紛然未定，臣在外服，目所親見，正爲此數事耳。伏望聖慈與執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斷而行之。若還付有司，則出納之吝，必無成議，日復一日，農民凋弊，所憂不小。臣干犯天威，謹俟斧鉞之誅，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①「年」，原作「半」，據《七集·奏議集》改。

論高麗進奉第二狀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奏爲高麗僧壽介狀稱：「臨發日，奉國母指揮，將金塔二所附壽介前來祝延皇帝、太皇太后聖壽。」臣已一面退還其狀，仍令本州所差伴話僧思義只作己意體問所獻金塔次第。其高麗僧壽介，知臣不爲聞奏，方始將出僧統義天付身文字，以示思義，乃是欲將金塔二所捨入杭州惠因院等處，祝延聖壽，仍云隨身收管，不可擅動元封，俟續有疏文到日，方可施納。以此顯見高麗人將此金塔嘗探中國意度。臣既退還其狀，將來必是自將此塔捨在惠因等院，既是衷私捨施僧院，即朝廷難爲回賜，若受而不報，夷虜性貪，或生怨望。伏望朝廷檢會臣前

奏，早賜指揮，如壽介等將上件金塔捨施，亦乞只作臣意度，一面答云不奉朝旨，不敢令僧院收留。所貴稍絕後患。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臣體問得，惠因院亡僧淨源，本是庸人，只因多與福建海商往還，致商人等於高麗國中妄有談說，^①是致義天遠來從學，因此本院厚獲施利，而淮、浙官私遍遭擾亂。今來又訪聞得，還是本院行者姓顏人，齋持淨源真影舍利，隨船舶過海，是致義天復差人祭奠。臣見令所司根勘，候見詣實奏聞次，今來若許惠因院收留金塔，乃是庸人奸猾，自圖厚利，爲國生事，深爲不可。

①「致」，原作「故」，據郎本卷三十四改。

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臣近爲泉州商客徐戢帶領高麗國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等到來杭州，致祭亡僧淨源，因便帶到金塔二所，遂具畫一事由聞奏。已准朝旨，許令壽介等致祭亡僧淨源畢，差人船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歸國，如淨源徒弟願與回贈物色，即量度回贈。本州已依准指揮，許令壽介等致祭淨源了畢，其徒弟量將土儀回贈壽介等收受。所有帶到金塔二所，據壽介等令監伴職員前來告臣云，恐帶回本國，得罪不輕。臣已依元奏詞語判狀，付逐僧執歸本國照會，及本州即時差撥人船乘載壽介等，亦將米麵蠟燭之類隨宜餞送。逐僧於十一月三十日起

發前去外，訪聞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麗國，竊恐久滯，逐僧在彼不便，竊聞泉州多有海舶入高麗往來買賣，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壽介等到來年卒無因便船舶，即一面申奏，乞發往泉州附船歸國外，須至奏聞者。

右伏乞朝廷特降指揮，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行。所貴不至住滯。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斛出糶濟饑等狀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右臣近指揮本州令在州並倚郭兩縣糶常平米一千石，及外七縣大縣日糶百石，小縣五十石，約計日糶五百餘石。自二月至六月終，將見管裏外常平米均勻兌撥。除本州倚郭略已足